

# 关于对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公司部关注函（2022）第 20 号

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2 年 1 月 11 日晚，你公司在互动易刊载《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》称，2020 年狭义的预制菜体量（剔除低温肉制品类）4 亿多，2021 年营收增长较快，预计 2022 年预制菜营收规模约 12 亿元。1 月 14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》称，上述《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》中列示的关于 2022 年公司预制菜相关产品收入预计，为公司管理团队制定的 2022 年度规划目标，相关数据不构成业绩预测及业绩承诺。2022 年 1 月 12 日至 1 月 19 日，你公司股价累计涨幅达 77.44%，两次触及股价异常波动情形。

我部对此表示关注，请你公司核实说明以下问题。

1. 结合公司预制菜业务的实际经营情况、市场地位、所处行业发展、最近两年及一期的收入及毛利率水平、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因素，说明你公司关于 2022 年度预制菜规划目标的制定依据，在此基础上说明你公司基本面是否发生重大变化。

2. 结合你公司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近 3 个月接受媒体采访、机构和投资者调研等情况，说明是否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性原则的情形。

3. 核查你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信息，是否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，以及你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在 2022 年 1 月 24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派出机构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 
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 
2022 年 1 月 19 日